

11.3/12 2-2

355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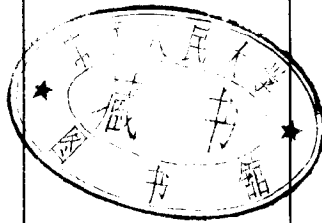
文學博士瀧川龜太郎

史記會注考證

江苏工学院图书馆
藏書章



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藏版



昭和七年十月十五日印刷
昭和七年十月十日發行

史記會註考證

定價 全十冊 金參拾八圓
各冊 金參圓八拾錢

著者

瀧川 龜太郎

發行所

千壽藏實業部松戸町二丁目千八百九十三番地
多田寅松

印刷者

東京市神田區表猿樂町二番地
尾藤光之介

印刷所

東京市神田區表猿樂町二番地
株式會社開明堂東京支店

東京市本郷區東京帝國大學附屬圖書館內

發行所 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

RD 711.6

史記會注考證卷六十六

漢 太 史 令 司 馬 遷 撰

宋 中 郎 外 兵 曹 參 軍 裴 駢 集 解

唐 國 子 博 士 弘 文 館 學 士 司 馬 貞 索 隱

唐 諸 王 侍 讀 率 府 長 史 張 守 節 正 義

日 本 出 雲 瀧 川 資 言 考 證

伍子胥列傳第六

史記六十六

考證史公自序云維建遇讒爰及子奢尚既匡父伍員奔吳作伍子胥列傳第六凌稚隆曰此傳事蹟悉出左傳而文法少異王世貞曰伍員俠客之雄也重在伸志范蠡

謀客之雄也、重在全身、
員勇勝智、蠡智勝勇、

伍子胥者、楚人也。名員。員父曰伍奢、員兄曰伍尚。其先曰伍

舉。以直諫事楚莊王有顯。故其後世有名於楚。按舉直諫、

考證 楓山、三條本、顯下有名字、余有丁曰、按左傳、伍舉當康王靈王時、其父伍參乃事

莊王、奢其孫也、張照曰、按舉直諫、見楚世家、左氏無之、左氏載直諫者伍參也、愚按伍舉

當作伍參、史之錯 文、說已在楚世家、楚平王有太子、名曰建。使伍奢爲太傅、費無忌

爲少傅。按左傳作費無極、考證 呂覽淮南子、作

子建。平王使無忌爲太子取婦於秦。秦女好。無忌馳歸報平

王曰。秦女絕美。王可自取。而更爲太子取婦。平王遂自取秦

女、而絕愛幸之。考證 楚平王以下、采昭十九年左傳、

子取婦。無忌既以秦女自媚於平王、因去太子而事平王。恐

呂氏春秋慎行篇、楓山三本、報下無平字、

生子軫、更爲太

一旦平王卒、而太子立殺己、考證三條本、己下有也字、凌稚隆曰、揣摩無忌心中事、乃因讒太

子建、建母蔡女也。無寵於平王。平王稍益疏建、使建守城父

備邊兵。陳地理志、潁川有城父縣、頃之無忌又日夜言

太子短於王曰。太子以秦女之故、不能無怨望。願王少自備

也。自太子居城父、將兵、外交諸侯、且欲入爲亂矣。考證自太子之自、楓山

本、三條本作且、中井積德曰、且欲、猶將欲也、平王乃召其太傅伍奢考問之。伍奢知無

忌、讒太子於平王、因曰。王獨柰何以讒賊小臣、疏骨肉之親

乎。無忌曰。王今不制、其事成矣。王且見禽。於是平王怒、囚伍

奢、而使城父司馬奮揚往殺太子。考證奮陽、城父司馬之姓名也、行未至、奮

揚使人先告太子。太子急去。不然、將誅。太子建亡奔宋。考證使建

守城父以下采昭十九年二十年左傳呂氏春秋慎行篇淮南子人間訓

無忌言於平王曰伍奢有二子皆

賢不誅且爲楚憂可以其父質而召之不然且爲楚患王使

使謂伍奢曰能致汝二子則生不能則死伍奢曰尙爲人仁

呼必來員爲人剛戾忍詢能成大事

解詢音火候反聚鄒氏云一作訴罵也音迥劉氏音火候

反旁詢辱也

彼見來之并禽其勢必不來王不聽使人召二子曰

來吾生汝父不來今殺奢也伍尙欲往員曰楚之召我兄弟

非欲以生我父也恐有脫者後生患故以父爲質詐召二子

二子到則父子俱死何益父之死往而令讎不得報耳不如

奔他國借力以雪父之恥俱滅無爲也

雪音刷

伍尙曰我知

往終不能全父命然恨父召我以求生而不往後不能雪恥

終爲天下笑耳。謂員可去矣。汝能報殺父之讎。我將歸死。尙

既就執。

考證 楓山本三條本謂員可去矣。作員去矣。義長。

使者捕伍胥。伍胥貫弓執矢嚮使

者。使者不敢進。

集解 貫。烏還反。劉氏音貫爲彎。又音古患反。貫謂滿張弓。

伍胥遂亡。聞太子

建之在宋。往從之。奢聞子胥之亡也。曰。楚國君臣且苦兵矣。

伍尙至楚。楚并殺奢與尙也。

考證 奢聞子胥之亡。以下昭公二十年左傳。

伍胥既至宋。

宋有華氏之亂。

集解 春秋昭二十年。宋華亥向寧華定與君爭而出奔。是也。

乃與太子建俱奔於

鄭。鄭人甚善之。太子建又適晉。晉頃公曰。太子既善鄭。鄭信

太子。太子能爲我內應。而我攻其外。滅鄭必矣。滅鄭而封太

子。

考證 楓山三條本。矣。下滅上有我字。

太子乃還鄭。事未會。會自私欲殺其從者。

從者知其謀。乃告之於鄭。鄭定公與子產誅殺太子建。

考證 哀公。

十六年左傳述太子建自城父奔宋適鄭入晉復鄭事而未嘗言子胥與之俱梁玉繩曰案子胥亡楚至吳而已乃此言其歷宋適鄭晉而與太子俱不知何據又曰鄭殺建不知何時而子產卒于定之八年即建奔鄭之歲恐未是子產誅之

建有子名勝伍胥懼乃與勝俱奔吳

到昭關

索隱其關在江西乃吳楚之境也

昭關欲執之

考證關下疑脫吏字

伍胥遂與勝

獨身步走幾不得脫追者在後至江江上有一漁父乘船知

伍胥之急乃渡伍胥伍胥既渡解其劍曰此劍直百金以與

父父曰楚國之法得伍胥者賜粟五萬石爵執珪豈徒百金

劍邪不受

考證呂覽異寶篇以爲子胥去楚時事且不言與勝俱

伍胥未至吳而疾止中道乞

食

集解張勃曰子胥乞食處在丹陽溧陽縣

索隱按張勃言人吳鴻臚嚴之子也作吳錄裴氏注引之是也溧音栗水名也考證戰國策秦策伍子胥棄載而出昭

關夜行而晝伏至於葭水無以餌其口坐行蒲服乞食吳市卒興吳國亦言其去楚時事

至於吳吳王僚方用事公子

光爲將

考證用事猶曰好事也

伍胥乃因公子光以求見吳王久之楚平

王以其邊邑鍾離與吳邊邑卑梁氏俱蠶兩女子爭桑相攻。乃大怒至於兩國舉兵相伐。吳使公子光伐楚。拔其鍾離。居巢而歸。

楚地也。陽。恩田仲任曰。楚世家。十二諸侯年表。與此同。吳世家云。楚邊邑卑梁氏之處女。與邊邑之女爭桑。蓋吳世家誤。

僚曰。楚可破也。願復遣公子光。公子光謂吳王曰。彼伍胥父

兄爲戮於楚。而勸王伐楚者。欲以自報其讎耳。伐楚未可破

也。伍胥知公子光有內志。欲殺王而自立。未可說以外事。乃

進專諸於公子光。

謂之專設諸。左傳

二十年左傳。但左傳不言勝事。五年而楚平王卒。

勝。勝村尾元融云。據世家。平王立十三年而卒。距

居巢之役三年矣。此云五年。恐誤。初平王所奪太子建秦女。生子軫。及平王卒。軫

竟立爲後。是爲昭王。

考證 楚平王卒以下，昭二十六年左傳。

吳王僚因楚喪，使二

公子將兵往襲楚。楚發兵絕吳兵之後，不得歸。吳國內空。而

公子光乃令專諸襲刺吳王僚，而自立。是爲吳王闔廬。

考證 以上

昭二十七年左傳：二公子，公子掩餘、公子燭庸。杜預云：皆王僚母弟。

闔廬既立得志，乃召伍員以爲行人，

而與謀國事。楚誅其大臣郤宛、伯州犂。伯州犂之孫伯嚭亡

奔吳。

集解 徐廣曰：伯州犂者，晉伯宗之子也。伯州犂之子曰郤宛，郤宛之子曰伯嚭。亦姓伯，又別氏郤。楚世家云：殺郤宛，宛之宗姓伯氏。子曰嚭，吳世家云：楚

誅伯州犂，其孫伯嚭奔吳也。

按州犂，伯宗子也。郤宛見殺在魯，昭公二十七年州犂爲楚伯氏別姓。郤，梁玉繩曰：伯州犂三字衍。郤宛見殺在魯，昭公二十七年州犂爲楚

靈王所殺，遠在昭元年也。吳越春秋：闔廬內傳，謂郤宛卽州犂。蓋緣此致誤。而楚世家稱郤宛之宗姓伯氏，子嚭，徐廣本潛夫論志氏姓，謂伯州犂之子郤宛，郤宛之子伯嚭，宛亦

姓伯，又別氏郤，恐不足據。定四年傳云：楚殺郤宛、伯氏之族。出伯州犂之孫嚭爲吳太宰，伯氏乃郤宛之黨，非同族也。

吳亦以嚭爲大夫。

考證 闔廬既立以下，定四年左傳。前王僚所遣二公子將兵伐楚者，道絕不得歸。

索隱公子燭庸及蓋餘也，**考證**索隱蓋餘當作掩餘。

後聞闔廬弑王僚自立，遂以其兵降楚。

楚封之於舒。

考證昭三十年左傳云：「二公子走楚，楚子使居養。」梁玉繩曰：「降楚，封舒皆非，說在吳世家。」

闔廬立三年，

乃興師與伍胥、伯嚭伐楚，拔舒，遂禽故吳反二將軍，因欲至

郢。將軍孫武曰：「民勞未可，且待之。」乃歸。

考證春秋內外傳皆不言孫武，說在武本傳。

四

年，吳伐楚，取六與濫。

集解六，古國，泉陶之後所封，濫縣有天柱山。**索隱**六，古國也，泉陶之後所封，濫縣有天柱山。**考證**北宋本濫

各本作潛，愚按昭三

十一年左傳作潛。五年，伐越，敗之。六年，楚昭王使公子囊瓦將兵

伐吳。

集解案左傳：「楚公子貞，字子囊，其孫名瓦，字子常。」此言公子，又兼稱囊瓦，誤也。**索隱**按左氏：「楚公子貞，字子囊，其孫名瓦，字子常。」此言公子，又兼稱囊瓦，誤

蓋誤。**考證**陳仁錫曰：「公子，當作公孫子囊之孫，名瓦，稱囊瓦者，吳使伍員迎擊，孫以祖父字爲氏，中井積德曰：「囊瓦是公子之孫，公子二字當削。」吳使伍員迎擊，

大破楚軍於豫章。

集解豫章在江南。**索隱**按杜預云：「昔豫章在江北，蓋分後徙之於江南也。」

取楚之居巢。

考證定二年左傳言吳師不言伍員，居巢作巢。

九年，吳王闔廬謂子胥、孫武曰：「始子言郢

未可入。今果何如。二子對曰。楚將囊瓦貪。而唐蔡皆怨之。王

必欲大伐之。必先得唐蔡乃可。闔廬聽之。悉興師。與唐蔡伐

楚。與楚夾漢水而陳。吳王之弟夫概。緊闔廬古賁反將兵請從。王不聽。

遂以其屬五千人擊楚將子常。子常敗走奔鄭。緊解子常。公孫瓦。緊公孫瓦

也。緊擊子常者。夫概其字。承夫概子常。卽囊瓦。於是吳乘勝而前。五戰遂至郢。

正反又一音以井反。己卯。楚昭王出奔。武曰。自春秋以下紀載之文。必以日

繫月。以月繫年。此史家之常法也。史記伍子胥傳。己卯。楚昭王出奔。庚辰。吳王入郢。則不月而日。刺客傳。四月丙子。光伏甲士於窟室中。則不年而月。史家之變例也。蓋二事已見

於吳楚二世家。故其文從省。愚按是史之缺文。顧氏順爲之辭。庚辰。吳王入郢。昭王出亡。入雲夢。盜

擊王。王走郢。奏雲二音。走。向也。郢。國名。緊國名。郢公弟懷曰。平王殺我父。我

殺其子。不亦可乎。傳昭二十四年。楚平王殺成然之子闔辛。左郢公恐其弟殺王。

與王奔隨。

王奔隨之處宮之北城卽是

吳兵圍隨。謂隨人曰。周之子

孫在漢川者。楚盡滅之。

皆與周同姓

隨人欲殺王。王子綦匿王。

己自爲王以當之。

左傳。子綦作子期。杜注。子期。昭王兄公子結也。

隨人卜與王於吳。不

吉。乃謝吳不與王。始伍員與申包胥爲交。

傳始作初

員之亡

也。謂包胥曰。我必覆楚。包胥曰。我必存之。

悉興師以下。宋定四年左傳。

及吳

兵入郢。伍子胥求昭王。旣不得。乃掘楚平王墓。出其尸。鞭之

三百。然後已。

中井積德曰。平王死經十有餘年。縱令掘之。朽骨而已。非有可鞭之尸。呂氏春秋首時篇云。伍子胥親射王宮。鞭荆王之墳三百。

是稍近人情。似得實。愚按。楚世家云。吳兵入郢。辱平王之墓。以伍子胥故也。年表。伍子胥鞭平王墓。季布傳亦云。伍子胥鞭平王之墓。淮南子。秦族訓。闔閭伐楚。入郢。鞭荆平王之墓。舍昭王之宮。賈子新書耳痺篇。撻平王之墓。此與吳世家言鞭尸。蓋誤。梁玉繩曰。此事左氏公羊所不載。其見于穀梁。定四年傳者。但言撻平王之墓。撻墓與鞭尸迥異。

申包胥亡於山中。

三條本。亡下有在字。

使人謂子胥曰。子之報讎。其

以甚乎。

考證以已通，以甚連讀一意。

吾聞之人衆者勝天。天定亦能破人。

正義

申包胥言，聞人衆者雖一時凶暴勝天，及天降其凶，亦破於彊暴之人。考證詩小雅正月篇視天夢夢，既克有定，靡人弗勝，包胥所本。

今子故平

王之臣，親北面而事之。今至於僂死人。此豈其無天道之極乎。伍子胥曰：爲我謝申包胥曰：吾日莫途遠，吾故倒行而逆

施之。

索隱

按倒，音丁老反。施，音如字。子胥言志在復讎，常恐且死，不遂本心，今幸而報，豈論理乎。譬如人行前途尙遠，而日勢已莫，其在顛倒疾行，逆理施事，何得責

吾順理乎。考證岡白駒曰：無蔑視也。又曰：按伍員意謂立白公勝爲楚後，而身相之，則恩怨皆可報。吾非不知出於此也。今求昭王既不得，則事之成否未可知。常恐且死，不遂本志，故喻以日暮塗遠云爾。愚按漢書主父偃傳：偃曰：吾日暮，故倒行逆施之。蓋述子胥語。於是申包胥走秦告急，求救

於秦。秦不許。包胥立於秦廷，晝夜哭。七日七夜，不絕其聲。秦

哀公憐之曰：楚雖無道，有臣若是，可無存乎。乃遣車五百乘，

救楚擊吳。

考證申包胥走秦以下，定四年五年左傳。

六月，敗吳兵於稷。

索隱

稷，丘地名，在郊外。索隱按

左傳作稷丘杜預云稷丘地名在郊外考證梁玉繩曰六月上缺書十年二字愚按定五年左傳云秦子蒲子虎帥車五百乘以救楚使楚人先與吳人戰自稷會之大敗夫槩王於沂與史異會吳王久留楚求昭王而闔廬弟夫概乃亡歸自立爲

王闔廬聞之乃釋楚而歸擊其弟夫概夫概敗走遂奔楚楚

昭王見吳有內亂乃復入郢封夫概於堂谿爲堂谿氏集解徐廣

曰在慎縣駢案地理志汝南有吳房縣應劭曰夫概奔楚封於堂谿本房子國以封吳故曰吳房然則不得在慎縣也正義案今豫州吳房縣在州西北九十里楚復

與吳戰敗吳吳王乃歸考證會吳王久留以下采定五年左傳後二歲闔廬使太子

夫差將兵伐楚取番集解音普寒反又音婆案音普寒反又音婆蓋鄱陽也考證二歲當作一歲夫差當終纍終纍蓋夫

差見番左傳作繁揚楚懼吳復大來乃去郢徙於郡集解楚地音若案音若闔廬音

使太子以下定六年左傳左傳云遷郢於都蓋徙都於都仍稱郢也當是時吳以伍子胥孫武之謀西破

彊楚北威齊晉南服越人考證茅坤曰伍子胥之入吳也以報父仇一番事業已了特著一總案其後四

年、孔子相魯。

考梁玉繩曰：相魯誤也。說在孔子世家。趙翼曰：列傳與孔子毫無相涉者，亦書孔子相魯，以其係天下之輕重也。

後四

年、伐越。越王句踐迎擊，敗吳於姑蘇，傷闔廬指。

正義姑蘇，當作橋李，乃文誤。

也。左傳云：戰橋李，傷將指，卒於陘，是也。解在吳世家。考四年，各本作五年。今從楓山本。三條本、錢泰吉曰：吳世家無此條正義。下文夫湫條同。軍卻闔廬

病創將死。

集解創，楚良反。音瘡。

謂太子夫差曰：爾忘句踐殺爾父

乎。夫差對曰：不敢忘。是夕闔廬死。

考闔廬，伐越以下，本定十四年左傳。

夫差既立為

王，以伯嚭為太宰，習戰射。二年後伐越，敗越於夫湫。

集解音椒。

音椒。又如字。正義太湖中椒山也。解在吳世家。考梁玉繩曰：案吳越兩世家，作夫

椒。此作夫湫，蓋古通用。索隱云：湫音椒，是也。左傳襄廿六椒鳴。楚語作湫鳴。昭四年椒舉，

楚語作湫舉。昭三年子服椒，越王句踐乃以餘兵五千人，棲於會稽

之上。

正義土地名，在越州會稽縣東南十二里。考中井積德曰：會稽之上，謂會稽山之上也。左傳作保於會稽，越世家作保棲於會稽。鄭誕生云：保山曰棲。

猶鳥棲於木以避害也。愚按：今浙江紹興府會稽縣東南，

使大夫種、厚幣遺吳太宰嚭，以請和，求

委國爲臣妾。

爲大夫官也。劉氏云：大夫姓，種名，非也。按今吳南有文種、姓文，高誘云：大夫種，姓文氏，字子禽，楚之郢人。

吳王將許之。伍子胥諫曰：越王爲人能辛苦，今王不滅，後必悔之。

能音耐。

吳王不聽，用太宰嚭計，與越平。

二年後伐越以下，本哀

元年左傳國語越語吳語

其後五年，而吳王聞齊景公死，而大臣爭寵，新君

弱，乃興師北伐齊。

伐齊事之誤，說在吳世家。

伍子胥諫曰：句踐食

不重味，弔死問疾，且欲有所用之也。此人不死，必爲吳患。今吳之有越，猶人之有腹心疾也。而王不先越而乃務齊，不亦

謬乎？吳王不聽，伐齊，大敗齊師於艾陵。

括地志云：艾山，在兖州博城縣南百六十里。

本齊博邑。興師北伐齊以下，采哀十一年左傳，是役去夫湫之役十年，何以言其後五年也？此傳與吳世家顛倒錯亂甚多。遂威鄒魯之君

以歸，益疏子胥之謀。

鄒君，居兖州鄒縣，魯曲阜縣。本作滅，今從百衲宋本。毛本張照曰：此與左傳及魯世